

陸雲與兄平原書箋注（二則）

戴

燕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雲再拜。省諸賦，皆有高言絕典，不可復言。頃有事，復不大快，^①凡得再三視耳，其未精，倉促未能爲之次第。省《述思賦》^③，流深情至言，實爲清妙，恐故復未得爲兄賦之最。兄文自爲雄，非累日精拔，卒不可得言。《文賦》甚有辭，綺語頗多。文適多體，便欲不清，不審兄呼爾不。《詠德頌》甚復盡美，省之惻然。《扇賦》腹中愈首尾，發頭一而不快，言「烏雲龍見」，如有不體。^⑥《感逝賦》愈前，恐故當小不然，一至不復減。^⑦《漏賦》可謂清工。^⑧兄頓作爾多文，而新奇乃而，^⑨真令人怖，不當復道作文。謹啓。

箋註

※據信中所述《感逝賦》，暫定此信寫于永康元年（三〇〇）。

① 不大快：指身體不大舒服。《三國志》卷二九《方技傳》：「又有一士大夫不快，（華）佗云：「君病深，當破腹取。」（八〇一頁）

② 精：審察、體味，下文「精拔」，同。嵇康《卜疑集一首》謂「激昂爲清，銳思爲精」，注引班固《答賓戲》曰：「銳思於毫芒之內。」（《嵇康集校注》卷三，一三八頁）又其《聲無哀樂論》曰：「八方異俗，歌哭萬殊，然其哀樂之情，不得不見也。夫心動於中，而聲出於心，雖託之於他者，寄之於餘聲，善聽察者，要自覺之不使得過也。昔伯牙理琴而鍾子知其所志，隸人擊磬而子產識其心哀，魯人晨哭而顏淵審其生離，夫數子者，豈復假智於常音，借驗於曲度哉？心戚者則形爲之動，情悲者則聲爲之哀，此自然相應，不可得逃，唯神明能精之耳。」（同上卷五，二〇〇—二〇一頁）

③ 《述思賦》：今剩殘篇，見《陸機集》卷三。

④ 文適多體，便欲不清，不審兄呼爾不：陸雲揣測「文適多體，便欲不清」，可能就是《文賦》的宗旨，大概是因爲《文賦》中說道：「體有萬殊，物無一量，紛紜揮霍，形難爲狀。辭達才以效伎，意司契而爲匠，在有無而僂俛，當深淺而不讓。雖離方而遁圓，期窮形而盡相。故夫夸自者尚奢，愜心者貴當，言窮者無隘，論達者唯曠。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凄愴。銘博約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游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微而閑雅，說焯曄而諷誑。」（二—三頁）值得注意的是，強調文體的區別，似乎是魏、

晉間人喜歡的話題，例如曹丕在《典論·論文》中即指出過「文非一體，鮮能善備」，「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

《文選》卷五十一，七二〇頁）而當卞蘭獻賦讚述其美德時，他也曾借題發揮地說道：「賦者，言事類之所附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也，故作者不虛其辭，受者必當其實。蘭此賦，豈吾實哉？」（《三國志·魏書》卷五《卞后傳》注引《魏略》，一五八頁）還需要進一步指出的是，「體」的概念及其區分的意識，在當時，并不局限於文章寫作的範圍，嘉平初年，杜恕著《體論》八篇，就「以爲人倫大綱，莫重於君臣；立身之基本，莫大於言行；安上理民，莫精於政法；勝殘去殺，莫善於用兵。夫禮也者，萬物之體也，萬物皆得其體，無有不善，故謂之《體論》。」（《三國志·魏書》卷十六《杜畿傳》及其注引《杜氏新書》，五〇七頁）最後應當說明，這種嚴格區分文體的觀念到後來也有所轉變，謝靈運寫《山居賦》時便說：「抱疾就閑，順從性情，敢率所樂，而以作賦。揚子雲云：『詩人之賦麗以則。』文體宜兼，以成其美。今所賦既非京都宮觀遊獵聲色之盛，而敘山野草木水石穀稼之事，才乏昔人，心放俗外，詠於文則可勉而就之，求麗，邈以遠矣。」（《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一七五四頁）所謂「文體宜兼，以成其美」，大概便是在倡導各種文體間的相互貫通與融合。

⑤ 《詠德頌》：今已不存。

⑥ 《扇賦》：《陸機集》卷四有《羽扇賦》（三三—三四頁），

陸雲與兄平原書箋注（二則）（戴）

恐即是。這篇賦的內容是，先借山西與河右諸侯之口，問「昔者武王玄覽，造扇於前，而五明安衆，世繁於後，各有託於方圓，蓋受則於篲蒲。舍茲器而不用，顧奚取於鳥羽」；再託「操白鶴之羽以爲扇」的宋玉、唐勒，答之以用鳥羽爲扇的道理。根據一些晉人的描述，羽扇之用，似始於吳，吳亡，流入晉。江迺《扇賦》有：「惟羽類之攸出，生東南之遐嶠。」

《藝文類聚》卷六九，一一二四頁）《世說新語·言語》注引傅咸《羽扇賦序》說：「昔吳人直載鳥翼而搖之，風不滅方圓二扇，而功無加，然中國莫有生意者。滅吳之後，翕然貴之，無人不用。」（《世說新語校箋》上冊，六一—六三頁）嵇含《羽扇賦序》也稱：「吳楚之士，多執鶴羽以爲扇。雖曰出自南鄙，而可以遏陽隔暑。大晉附吳，亦選其羽扇，御于上國。」（《北堂書鈔》卷一三四，五三八頁）而這樣的描述，似乎也能從目前爲止的考古中得到若干支持，考古中發現，西漢以前的扇子多爲竹篾編製，東漢時則只有執扇的增加（參見孫機、楊泓著《文物叢談》，一七五頁）。這一現象對了解地域間的政治和文化的互動關係，大概是能夠有些幫助的。

再看陸機《羽扇賦》開頭：「昔楚襄王會於章臺之上，山西與河右諸侯在焉。大夫宋玉、唐勒侍，皆操白鶴之羽以爲扇。描寫這樣一種場面，較早的是傳爲宋玉作的《大言賦》：「楚襄王與唐勒、景差、宋玉游於陽雲之臺。」後來，這樣的描寫則幾乎固定爲一種套式，如傅咸《小語賦》云：「楚襄王登陽雲之臺，景差、唐勒、宋玉侍。」（《藝文類聚》卷十九，三四

六頁)

⑦ 《感逝賦》：或曰即今本《陸機集》卷三之《嘆逝賦》。《嘆逝賦序》：「昔每聞長老追計平生同時親故，或凋落已盡，或僅有存者。余年方四十，而懿親感屬多存寡，昵交密友亦不半在。或所曾共游一途，同宴一室，十年之內，索然已盡，以是思哀，哀可知矣。乃爲賦曰。」(二四頁)這一封信的編年，即據此序。

⑧ 《漏賦》：《陸機集》卷四有《漏刻賦》(三二—三三頁)，即是。漏，或稱漏刻，爲計時之器。《說文解字》：「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說文解字義證》，九八八頁)。《後漢書·律歷志》：「孔壺爲漏，浮箭爲刻。」現在出土最早的爲西漢時銅漏，如內蒙伊克昭盟發現的西漢「千章銅漏」，其壺身爲圓筒形，接近壺底處有一下斜的流管，壺頂上有孔以插浮箭，每當銅壺裏的水由流管中滴出，浮箭隨之下沉時，根據箭上刻度，便可推斷時間的變化，正像陸機賦中所說「寸管俯而陰陽效起誠，尺表仰而日月與之期」。不過出土的晉代漏刻已比漢代精緻，如用多階裝置保持水流的穩定，也即陸機所描寫的：「擬洪殺於編鐘，顯卑高而爲級。」(參見王振鐸《科技考古論叢》，三五二—三六三頁；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二八九頁)

陸機之前，現存尚有東漢李尤《漏刻銘》，其后則有孫綽《漏刻銘》、梁元帝《漏刻銘》、陸倕《新漏刻銘》、鮑照《觀漏刻賦》等。李尤《漏刻銘》由四言寫成，尙質樸，孫綽《漏

刻銘》已是情辭熱烈，盛讚漏的「近取諸物，遠贊自然，川滿則盈，乘虛赴下，靈虬吐注，陰蟲承寫，昏明無隱其晷度，陰陽是效其屈伸，不下堂而天地理得，設一器而萬事同倫」(《藝文類聚》卷六八，一一九八頁)，孫銘講器形雖小而當大用的道理，比陸機賦更加透徹明晰，但倆人的言詞却時有相襲，如對照以上所引，則陸賦中也有「伏陰蟲以承波」、「指昏明乎無極」、「寸管俯而陰陽效其誠」的形容；再看梁元帝《漏刻銘》中「用天之貞，分地之平」(同上)的話，好像就是從陸機的「用天者因其敏，分地者賴其平」中化出來的；而陸倕的「洪殺殊等，高卑異級，靈虬承注，陰蟲吐嘯，倏忽往來，鬼神出入，微若抽繭，逝若激電」(《初學記》卷二五，五九七頁)，大概也同陸機「是故來象神造，去猶鬼幻」、「形微獨繭之緒，逝若垂天之電」的描寫，有着絲絲關聯。通過比較可以了解，即便在古代，寫作有時候也不完全是個人的行爲。

⑨ 新奇：《世說新語·文學》：支道林與王羲之論《莊子·逍遙游》，「支作數千言，才藻新奇，花爛映發」(《世說新語校箋》上冊，一一一頁)。《文心雕龍·體性》稱：「新奇者，擯古竟今，危側趣詭者也。」(《文心雕龍注釋》，三〇八頁)《風骨》又說：「昭體，故意新而不亂；曉變，故辭奇而不黷。」(同上，三二一頁)沈約《報王筠書》：「覽所示詩，實爲麗則」，「古情拙目，每存新奇，爛然總至，權輿已盡」。(《全梁文》卷二八，三二一五頁)

一日案行^①，并視曹公器物。床薦席具，寒夏被七枚^②。介幘如吳幘^③，平天冠、遠游冠具在。嚴器方七八寸，高四寸餘，中無隔，如吳小人嚴具狀，刷膩處尚可識^④。梳枇、剔齒、織縵皆在^⑤。拭目黃絮二在，垢黑，目泪所沾污。手衣、臥龍、挽蒲、棋局、書箱亦在^⑥。奏案大小五枚。書車又作岐案，以臥視書。扇如吳扇，要扇亦在。書箱，想兄識彥高書箱，甚似之^⑦。筆亦如吳筆，硯亦爾，書刀五枚。琉璃筆一枚，所希聞，景初三年七月，劉婕妤析之^⑧，見此，期復使人悵然有感處。器物皆素。今送鄴宮大尺間數。前已白其總帳及望墓田處^⑨，是清河。時臺上諸奇變無方，常欲問曹公，使賊得上臺，而公但以變譎因旋避之，若焚臺，當云何，此公似亦不能止。文昌殿北有閣道，去殿丈，內中在東，殿東便屬陳留王，內不可得見也^⑩。一日上三臺^⑪，曹公藏石墨數十萬斤，云燒此消復可用，然煙中人。不知兄頗見之不。今送二螺^⑫。省曹公遺事，天下多意長才乃當爾。作弊屋向百年，于今正平夷，塘乃不可得壞，便以斧斫之耳。爾定以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也。

陸雲與兄平原書箋注（二則）（戴）

箋註

※此信當作于永寧二年（三〇二）。這一年，陸雲由清河內史轉任大將軍、成都王穎右司馬，他在《歲暮賦序》中寫道：「永寧二年，忝充北郡，其夏又轉大將軍右司馬於鄴都。」（《陸雲集》卷一，七頁）《登臺賦序》中也記錄有他這一段經歷：「永寧中，參大府之佐於鄴都，以時事巡行鄴宮三臺。」（《陸雲集》卷一，一五頁）此信敘述所見曹公器物，又可與陸機《吊魏武帝文》參看，《吊魏武帝文序》云：「元康八年（二九八），機始以臺郎出補著作，游乎祕閣，而見魏武帝遺令，慨然嘆息傷懷者久之。」（《陸機集》卷九，一一五頁）另參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曹公遺物」條（二一四頁）。

① 案行：巡視。《三國志·魏書》卷十五《劉司馬梁張溫賈傳》注引《魏略·苛吏傳》：王思「嘗案行，宿止民家」。（四七一頁）卷十七《徐晃傳》：「太祖案行諸營，士卒咸離陳觀，而晃軍營整齊，將士駐陳不動。」（五二九頁）《世說新語·賞譽》：「丞相治揚州廡舍，按行而言曰：『我正為次道治此爾。』」（二五〇頁）

② 寒夏被：是不同季節蓋的被子。在漢墓中的衣物券上，尚可看到單被、複被的名稱（《漢代喪葬制度》，一六四頁）。

③ 介幘：《魏武帝遺令》：「吾有頭病，自先著幘。吾死之後，持大服如存時勿遺。」（《全三國文》卷一，一〇六八頁）《後漢書·輿服志》下注引《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不冠者

之所服也。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群臣皆隨焉。然尚無巾，故言「王莽禿，幘施屋」。冠進賢者宜長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隨其宜。」（三六七頁）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謂幘分介幘和平上幘兩類，王莽的屋狀幘即介幘，東漢時文職人員所戴進賢冠下常襯以介幘（二二〇頁）。

- ④ 平天冠：《後漢書》卷一《孝明帝紀》注引《漢官儀》：「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一〇〇頁）《宋書·禮志》五：「天子禮郊廟，則黑介幘，平冕，俗所謂平天冠也。」（五〇二頁）

遠游冠：《後漢書·輿服志》下：「遠游冠，制如通天，有展甫筓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三六六頁）《三國志·魏書》卷一《武帝紀》：興平十九年三月，「天子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紱、遠游冠。」（四三頁）

- ⑤ 嚴器：盛放梳洗雜物的奩盒，又稱粧具，《後漢書·五行志》一：「靈帝建寧中，京都長者皆以葦方筓爲粧具，下士盡然。」（二二七頁）東漢避明帝劉莊諱，改粧爲嚴，故又稱嚴具，蔡邕《獨斷》：「宮人陳嚴具。」曹操曾說：「孤不好鮮飾嚴具，所用雜新皮韋筓，以黃韋緣中。遇亂無韋筓，乃作方竹嚴具，以帛衣蠶布作裏。此孤之平常所用也。」（《全三國文》卷三，一〇六六頁）因此陸雲稱其所見是中間沒有隔斷，形式較簡樸的一種，類似于吳國小民所用。而據考古發現，漢代就已有了多子奩，銀雀山四號墓出土有雙層七子奩，制作精美（《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四一九頁）；馬王堆一號墓也

出土有雙層九子奩，遺冊題作「九子曾檢」，器身分上下層、加蓋盒，下層底板上鑿有九個凹槽，嵌放有九個形制不同的小奩盒，從器壁殘留的麻布紋和絲綢紋路看，麻布胎上還裱過絲綢；同墓另一五子奩內，也嵌有五只小奩盒（《馬王堆漢墓》，四二、四三頁）。

刷膩處尙可識：《北堂書鈔》卷一三六有「刷膩可識」條，謂：「陸雲與兄機云，一日案行，視曹公器用，刷膩尙可識。」（五五五頁）

- ⑥ 剔齒纖：或簡稱剔齒纖，在另一封信裏，陸雲又說：「取其剔齒纖一個，今送以見兄。」《通雅》三四：「剔齒纖，刺齒也。」《緯略》引陸雲與兄機書，有「剔齒纖一枚以寄兄」。「今人曰剔牙杖」，「能去火。」《方以智全書》第一卷下冊，一〇三四頁。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以爲「當是細綫用以剔齒」（四頁）。

⑦ 拭目黃絮：當即手巾、手帕一類。《三國志》卷一《武帝紀》注引《曹瞞傳》說太祖「被服輕綈，身自佩小囊囊，以盛手巾細物。」（五四頁）又可參看新疆民豐縣東漢墓中出土的粗布手帕（《漢代喪葬制度》，九五頁）。

⑧ 手衣：即手套。可參看馬王堆一號墓中出土的手套，其狀呈直筒形，大拇指分開。新疆民豐縣的東漢墓中，也有形狀類似的錦手套。

棋局：《三國志》卷一《武帝紀》注引張華《博物志》：「桓譚、蔡邕善音樂，馮翊山子道、王九真、郭凱等善圍棋，

太祖皆與埒能」(五四頁)

⑨ 歧案：《通雅》三四：「欵案，斜撐之具也。陸雲言曹公物有欵案。隋煬帝曠戒師有白檀搢頤一枚。山谷跋《閩君校書圖》有云：「搢頤一，酒果十五，一人右手執卷，左手據搢頤。」是其類也。」(一〇四〇頁)

⑩ 彥高：未知何人。《北堂書鈔》卷一三五有「書箱」條，謂「陸雲與兄機書云，一日案行，視曹公物，有箱五枚，想吾兄識彥高書箱，甚似之也。」(一〇四〇頁)

⑪ 琉璃筆：琉璃是一種以鉛礬為助熔劑，燒出的像玻璃釉色的陶器，一般認為發明于西方，文獻記載，漢代以前就傳入中國，在已發掘的六朝墓中，可見到一些琉璃小珠，淡黃色，往往與水晶、瑪瑙放在一起，當是裝飾品(羅宗真《六朝考古》二一七—二二〇頁)一類。王羲之《筆法》曰：「昔人或琉璃象牙為筆管，麗飾則有之，然筆須輕便，重則蹟矣。」《事類賦注》卷十五引《時鏡新書》有：「魏武帝劉婕妤以七月七日折琉璃筆也。」(三一〇頁)與陸雲所講大概是同一個故事。

⑫ 器物皆素：《三國志·魏書》卷一《武帝紀》武帝《遺令》：「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五三頁)《宋書·禮志》二：「(魏武)「金珥珠玉銅鐵之物，一不得送，「漢禮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四〇四頁)

⑬ 總帳及望田墓處：陸機《吊魏武帝文》錄有魏武帝《遺令》：「吾婕妤故人皆著銅雀臺，于臺堂上施八尺床，總帳，朝脯上脯之屬，月朝十五日，輒向帳作妓。汝等時時登銅雀臺，

陸雲與兄平原書箋注(二則)(戴)

望吾西陵墓田。」史書記載，曹操喜倡優作伎，《三國志》卷一《武帝紀》注引《曹瞞傳》：「太祖為人佻易無威重，好音樂，倡優在側，常以日達夕。」(五四頁)卷九《曹爽傳》：「爽「私取先帝才人七八人，及將吏、師工、鼓吹、良家子女三十三人，皆以為伎樂。詐作詔書，發才人五十七人送鄴臺，使先帝健行教習為伎。」(二八四、二八五頁)《世說新語·忿狷》則記錄有這樣的故事：「魏武有一妓，聲最高，而情性酷烈。欲殺則愛才，欲置則不堪。於是選百人，一時俱教。少時，果有一人聲及之，便殺惡性者。」(四七三頁)陸機在《吊魏武帝文》寫道：「荀形聲之翳沒，雖音景其必藏。徽清玄而獨奏，進脯糲而誰嘗。悼總帳之冥漠，怨西陵之茫茫。登雀臺而群悲，貯美目其何望。」有關銅雀臺的傳說以及因此而產生的悲怨情感的表達，在後來很長一段時間裏，曾經是人們喜歡的題材，如江淹《銅雀妓》：「武王去金閣，英威長寂寞。雄劍頓无光，雜佩亦銷燦。秋至明月圓，風傷白露落。清夜何湛湛，孤燭映蘭幕。撫影嗚無從，唯懷憂不薄。瑤色行應罷，紅芳幾為樂。徒登歌舞臺，終成蟻蟻郭。」(《江文通集彙注》卷三，一〇二頁)謝朓《銅爵悲》：「落日高城上，餘光入總帳。寂寂深松晚，寧知琴瑟悲。」(《謝宣城集校注》卷一，一九一頁)《同謝諮議詠銅爵臺》：「總帷飄井幹，樽酒若平生。鬱鬱西陵樹，詎聞歌吹聲。芳襟染淚迹，嫵媛空復情。玉座猶寂寞，况乃妾身輕。」(同上，一九五頁)何遜《銅爵臺妓》：「秋風木葉落，蕭瑟絃管清。望陵歌對酒，向帳舞空城。寂寂檐宇曠，飄飄帷

幔輕。曲終相顧起，日暮松柏聲。」（《藝文類聚》卷三四，五九八頁）劉孝綽《銅爵臺妓》：「爵臺三五日，歌吹似佳期。定對西陵晚，松風飄素帷。危枝斷更接，心傷於此時。何言留客袂，翻掩望陵悲。」（同上）《樂府詩集》卷三二「相和歌辭」的平調曲中還有「銅雀臺」十首、「銅雀妓」十六首、「雀臺悲」二首。

⑭ 文昌殿：位于鄴城西北，舊為朝會之所。參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一四〇頁。《晉書》卷三記泰始元年封魏帝為陳留王，邑萬戶，居于鄴宮。

⑮ 三臺：指銅雀臺、金虎臺、冰井臺。據《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載，建安十五年冬，曹操在鄴城築銅雀臺，「時鄴銅爵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為賦。」曹丕《登臺賦序》記其事曰：「建安十七年奏，上遊西園，登銅爵臺，命餘兄弟並作。」（《全三國文》卷四）曹丕、曹植賦分見《全三國文》卷四、卷十三。十八年九月，又築金虎臺。只冰井臺作于何時不詳，《鄴中記》但云其上「有冰室，室有數井」，晉庾倓《冰井賦》（《初學記》卷七，一五二頁），或以為即是賦此臺。

鄴城遺址在今河北臨漳縣與河南安陽縣交界處，銅雀、金虎臺甚至今尚存，經考證，三臺位于鄴城西北隅。參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五一—五頁。

⑯ 曹公藏石墨：周一良根據《鄴中記》的記載：冰井臺「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石墨可出，又熱

之難盡，又謂之石炭」，指出陸雲所謂「曹公藏石墨數十萬斤」的「石墨」，即是後來的煤，所以下面接著說「煙中人」，就是煤氣傷人的意思（《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一六四頁），可備參考。

⑰ 二螺：一種造型特殊的墨丸，雖然到目前為止的考古都沒有發現這種形狀的墨丸，不過根據現存有限的文獻，也可以大體了解這種墨丸的一些情況。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二九：「至魏晉時，始有墨丸，乃漆烟松煤夾和之。」「自后有螺子墨，亦墨丸之遺制。」（三六三頁）《初學記》卷二一有「二螺、九子」條，引陸雲「今送二螺」之語，并引《鄭氏婚禮調文讀》：「九子之墨，藏于松烟。本性長生，子孫圖邊。」又「致夫·賜金」條下引《婦人集》曰：「汲太子妻與夫書曰。并致上書墨十螺」（五二〇頁）《事類賦注》卷十五也有「二螺、九子」條，其引段成式送溫飛卿墨書曰：「名殊九子，狀異二螺。」（三二一、三二二頁）

【引用書目】

《陸雲集》，黃葵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

《陸機集》，金壽聲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二。

《嵇康集校注》，戴明揚校注，人民文學出版社，北京，一九六

二。

《世說新語校箋》，劉義慶撰，徐震堦校箋，北京，中華書局，

一九八六。

《文心雕龍注釋》，劉勰著，周振甫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三。

《江文通集彙注》，胡之驥注，李長路、趙威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

《謝宣城集校注》，曹融南校注集說，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

《文選》，蕭統編，李善註，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七。

《樂府詩集》，宋郭茂倩編撰，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

《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逯欽立輯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嚴可均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一九八五。

《說文解字義證》，桂馥撰，山東，齊魯書社影印，一九八七。

《北堂書鈔》，虞世南撰，北京，中國書店影印，一九八九。

《藝文類聚》，歐陽詢撰，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

《初學記》，徐堅等撰，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事類賦注》，吳淑撰注，冀勤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

《南村輟耕錄》，陶宗儀撰，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

《通雅》，方以智著，侯外廬主編《方以智全書》第一冊（上下），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

二十四史，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

《馬王堆漢墓》，何介軍、張維明編寫，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

《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孫機著，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

《漢代喪葬制度》，李如森著，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周一良著，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

《魏晉南北朝史論集續編》，周一良著，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

《中國古代都城制度》，楊寬著，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

《文物叢談》，孫機、楊泓著，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

《科技考古論叢》，王振鐸著，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

後記

一九九四年，我曾經有幸在這裏發表我對《陸雲與兄平原書》的最初的研究，認真地說那還算不上研究，不過對現存陸雲的信發一點散漫的議論而已，事實上到今天為止，我對這些信的想法也只停留在零星的階段，這些想法的不成系統，便是促使我選擇注釋方式來解讀這些信的原因之一，但是更為重要的，選擇注釋而非論文的形式，對我來說，還意味着

可以借此逃避「寫論文」。逃避寫論文，這裏邊包含有我的另一層想法。相當長時間以來，文學史的研究者常常是運用論文的方式，來敘述自己對於古代文學的認識的，這樣的敘述其實包含着很多研究者的自我闡釋，打一個不恰當的比方，有時候，它們就好像是研究者給古人裁製的外衣，雖然這外衣是了解古人的必不可少的標誌，可是同時却也不免帶來掩蓋了古人胸體的弊病，因而成爲某種障礙。我想，使用傳統的箋注方式，也許是幫助我們脫掉這件外衣的一個可以試行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用古代中國就有的詮釋方法，來拆解那樣一種「論文」架子，因爲箋注的好處在今天看來，至少是能使研究者更加直接地接觸到廣泛、原始的相關文獻，而在我們試圖突破固有的文學史觀念，摸索建立新的古代文學敘述話語的今天，從基本文獻入手，也許不失爲一種有效的途徑。

這裏發表的二則，注釋都很不完備，因此，我也要再次感謝《中國文學報》的編者給我發表並給我以聽取批評意見的機會。

一九九八年改定于京都